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专用章

合同总金额: 918600.00

审核人: 向芳 2015年4月28日

怀化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怀化市红十字医院

医疗专业化合作协议

怀化

怀化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怀化市红十字医院医疗专业化合作协议

甲方:怀化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怀化市红十字医院(二级综合医院)

根据公安部、国家卫计委联合下发的《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号]:“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甲乙双方加强合作,采取有力措施,实行“甲方负责监管安全、乙方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保障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保障戒毒学员生命健康权等合法权益。

二、合作目标

1、戒毒学员医疗需求得到保障。乙方在甲方设立“怀化市红十字医院驻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医务室”,医务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执业,切实保障戒毒学员的医疗需求和疫情防控要求。

2、戒毒学员患重大疾病得到及时救治。在满足戒毒学员基本医疗需求和维护医务室正常医疗秩序的基础上,采取在乙方本部设置监管病房(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监控设施,共计2间监管病房)的模式,由甲方负责监管安全、乙方负责医疗卫生,确保戒毒学员患重大疾病得到及时救治。

3、医护人员、医疗用房、医疗设备配备满足工作需要。按照门诊部设置基本标准的要求配备医务人员、医疗用房及医疗设备,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

业资质。医院派驻 7 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其中必须有 1 名精神科医师)和 4 名具有执业资质的护士以及 B 超心电图 1 名、化验室 1 名,共 13 名医务人员,为甲方戒毒学员提供全天候的医疗服务。

三、合作内容

1、医务室必须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为 A、B 班:每班医务人员:4 名医生(含其中 1 名精神科医生)、2 名护士值班、1 名 B 超医生、1 名检验医生,负责入所体检、巡诊、治疗,突发疾病的处置,疾病预防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医生须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各巡诊 1 次,对患病人员根据病情需要随时查房。

精神医生 1 名,周一至周五每天到戒毒所巡诊 1 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有事需保证随叫随到。医生发现戒毒人员精神异常,可能发生自杀、自伤或者伤害到他人,或者影响到正常秩序的,应当按照精神科治疗规范,处理好其职责范围内应该处理的事宜,采取相应的医疗措施,确保安全。

明确 1 名主治医师以上(含主治):作为医务室负责人,代表医院负责门诊部日常管理,负责入所体检并作出是否符合收戒条件建议,进行会诊,提出是否需要出所就医建议;对患严重疾病不适应在所治疗或者患急性传染病可能严重危害他人健康的,医生应当根据医院的诊断、鉴定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及时书面提出出所就医、所外就医或者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杜绝戒毒学员因病死亡。

由驻所医务室负责新入所人员的入所体检(包括血压,腹部 B 超,胸部透视,心电图,血常规,血糖,尿常规)。除下班后(下班时间与办案单位同步,夏季 18:00,冬季 17:30)及国庆、春节长假外,体检在驻所医务室进行,下班后及国庆、春节长假期间入所体检在市红十字医院本部进行(戒毒所搬回原址且驻所医务室体检设备安装齐备后,遵照此条执行)。

2、乙方本部为甲方戒毒学员就医开设“绿色通道”，建立所院合作模式，提供 120 接诊服务，免挂号费，优先就诊。

3、根据所内戒毒学员就医需要，医院根据所内医务室及所领导要求派专业医生进行会诊，必要时，约请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及其他医院专家会诊。除需住院手术或病情严重有生命危险，一律在所内医务室进行治疗，降低出所就医安全风险。

4、驻所门诊部医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做好入所健康体检，协助把好收戒关。

戒毒所新收人员必须做好入所检查，体检医务人员必须认真、如实的记录体检结果，不允许弄虚作假，违反体检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体检医生及乙方共同承担。入所体检包括血压、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全腹B超、腹平片、胸部X光片、血糖，对女性人员加做妊娠检查，并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好《入所健康检查表》。体检时对于病情特殊需要进一步增加检查以决定是否符合收戒条件者，医务人员提出增加检查建议。对不符合收戒条件的及时向戒毒所收戒民警书面提出不予收戒建议并详细列出理由。对于增加体检项目由送检方负责另外付费。

(2)、做好病室日常巡诊工作和戒毒学员突发疾病处置工作。医务室医务人员应当每日到各大队进行医疗巡诊，上午、下午、晚上各巡诊 1 次，及时发现戒毒学员患病情况并进行登记和诊治。除巡诊外对戒毒学员 24 小时随时出现的突发疾病应及时处置，对需要服药的，应当按次给药并由医务人员当场监督服用。

(3)、戒毒学员所内就医处置。

对患病的戒毒学员，因病情需要由管教大队工作人员负责将戒毒学员送至医务室，由医务人员予以检查和治疗，并跟踪观察。

戒毒学员治疗时，医务人员必须将有伤害性的物品远离戒毒学员放置，医疗器材

使用后必须及时清点，不得遗失，避免造成戒毒学员利用医疗器械、药品伤人、自杀、自残等情况发生。特别是做好针头的登记和管理，严禁戒毒学员偷拿针头。

(4)、戒毒学员出所就医的处置。

对病情严重或者有生命危险，突发疾病、久病不愈且病情没有得到控制、病因不明需要出所就医的，医务室医生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经本所医复大队审核并报所领导批准后，由戒毒所安排警力出所就医，必要时驻所医务室派1名医务人员协助民警护送出所就医。就医医院首选乙方本部，因甲方现暂时在洪江市办公，如遇病情危重或复杂，经戒毒所领导批准可就近在洪江市人民医院医治或根据病情转入市收治中心、湖南医药学院总院或者上一级医院。如果医务人员未及时发现病情变化，未书面报告值班民警和值班所领导产生后果由医院负责；如果报告了戒毒学员病情变化后值班民警及所领导未及时同意转诊后果由甲方负责。

(5)、卫生防疫及疫情报告。

医务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医复大队指导安排下及时做好监区消毒工作，每周至少2次，在换季或者病疫流行期应当增加消毒次数，并根据需要适时发放避暑、防寒、防病等药品，防止出现流行性疾病或瘟疫。发现戒毒学员患有传染病时应当根据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疫情报告甲方并报当地疾病控制部门，并安排隔离治疗。

(6)、戒毒学员医疗档案管理。

医务人员应按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细则》中的病历书写要求，做好日常巡诊详细记录，根据戒毒学员病情发展及时、如实书写病程记录、完善所内就医病历，规范建立戒毒学员医疗档案，安排专人管理出所就医的相关病历资料及戒毒学员入所健康体检表。禁止将戒毒人员任何信息及表格材料，私自外传，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要求。

(7)、医务室必须对每一名新入所戒毒学员抽血，由戒毒所送市疾控中心进行 HIV 筛查。对入所满一个月的戒毒学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8)、戒毒所医复大队会同医务室安排医务人员对药品进行登记管理。

(9)、医务人员应随身携带对讲机，并保证对讲机正常使用，戒毒所巡视民警发现戒毒学员患病报告医生后，值班医生应及时回应并及时给与医疗处置，病情紧急情况下应 3 分钟内到位，以免延误救治时间。

(10)、医务人员应及时将巡诊情况录入戒毒所信息系统信息。

(11)、医务室应根据医务工作要求，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悬挂在室内墙上)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努力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医院对医务室的医疗服务进行全面监管和指导。

(12)、医务室医疗垃圾及污物处理，应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归集、存放与处置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戒毒所负责医务室医疗废物的处理，即与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13)、甲方为驻所医务室免费提供医疗所需用房，DR 机、尿液、血液检验仪、心电图、B 超等基本医疗设备、设施，行政办公用品等供门诊部使用，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维修经费由甲方负责。

(14)、入所体检必须在乙方进行，乙方对体检结果承担一切责任，体检费用由医院根据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5)、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对医务室提出医务工作要求和建议，医务室应当采纳。

(16)、戒毒所根据治疗戒毒学员的病情需要采购药品和器械供医务室使用并跟踪管理使用情况。

(17)、戒毒所戒毒学员在医务室检查和诊治不再额外产生费用。

(18)、乙方在医疗康复大队的指导下负责对医务室工作进行管理，医务室设立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医疗康复大队对接相关工作。

(19)、乙方人员工资和结算:乙方派出 13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生 7 名(包括主治医师，执业医师，精神科医师);护士 4 名;检验 1 人、心电图及 B 超 1 人到医务室工作，上述人员必须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无劣迹并具备相关执业资质的专业人员。医务人员工资按每人 7 万/年,12 人 83.96 万/年,精神科医生 7.9 万/年，共计 91.86 万/年(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6 年 04 月 26 日),由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按季(末)支付。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在岗工作，甲方不得扣除乙方人员工资。

(20)、根据公安部押解管理相关工作规定，甲方转送戒毒学员时乙方需安排 2 名医务人员随车，负责处理转送途中发生的一切医疗问题,乙方负责解决随车医务人员出差补助费用。

四、责任

1、如有违约行为，双方依照合同条款解决。

2、医务室医务人员在戒毒所内从事医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监管场所规章制度，严禁为戒毒学员通风报信、违规送物、传递信息等，发生一次从劳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医务室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上班考勤制度，如发现医务人员不遵守考勤制度，发现一次，从劳务费中扣除 200 元。违反合作内容第 1 条的，发现 1 人次，经济处罚 1000 元，由值班领导负责签字确认。

4、医务人员应及时将巡诊情况录入戒毒所信息系统信息。违反规定没有及时录入的，每天经济处罚 300 元。

5、医疗责任:甲方负责监管安全，乙方负责医疗卫生，乙方为甲方服务对象

购买医疗事故保险，乙方对戒毒所门诊部的所有医疗卫生活动有举证义务，凡是因乙方工作人员医治不及时、处置不当、抢救不及时等过错行为造成戒毒学员致残、致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戒毒人员自杀、自残、打架斗殴造成的意外伤害及乙方已向甲方医疗康复大队、分管医疗工作副所长或总值班领导书面提出出所就医、出所治疗、转社区戒毒意见未被采纳的除外)，甲方协助乙方处理。

6、乙方人员有违反约定的违规行为，每次经济处罚 500 元。

7、乙方人员在戒毒所医务室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戒毒所制度处罚。

8、乙方人员在戒毒所医务室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戒毒所制度处罚。

9、为方便办案单位，甲方在洪江市办公期间，戒毒人员的入所体检可在洪江市人民医院进行。

此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一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2025年04月27日